

《新準則》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重點提示

- IFRS 13 為其他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準則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單一架構。IFRS 13 同時適用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與非金融項目。
- 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正常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亦即：出場價格)。
- IFRS 13 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且自採用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

簡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以建立 IFRSs 下公允價值衡量之單一指引來源。

IFRS 13 定義公允價值、提供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及介紹公允價值衡量之一致性揭露規定。IFRS 13 並未規定何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係闡述若另一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時，應如何衡量公允價值。

部分準則(例如：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適用項目應持續地依公允價值衡量(IFRS 13 稱之為「經常性之公允價值」)；部分準則(例如：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僅於特定情況規定採公允價值(IFRS 13 稱之為「非經常性之公允價值」)；另部分準則(例如：IFRS 3『企業合併』)則規定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

範圍

除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下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 IAS 17『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外，IFRS 13 適用於 IFRSs 規定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所有交易及餘額(不論金融或非金融項目)。

IFRS 13 並澄清某些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例如：IAS 2『存貨』下之淨變現價值或 IAS 36『資產減損』下之使用價值，非屬 IFRS 13 之範圍。

下列項目不適用 IFRS 13 之揭露規定：

- 依 IAS 19『員工福利』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資產。
- 依 IAS 26『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退休福利計畫投資。

- 依 IAS 36 『資產減損』資產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者。

公允價值之定義

IFRS 13 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正常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其通常稱為「出場價格」。

公允價值之決定

IFRS 13 指出企業應透過決定下列項目以達成適當之公允價值衡量：

- 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與其科目單位(unit of account)一致)。
- 該資產或負債發生正常交易之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
- 就非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之最大且最佳用途及該資產是否與其他資產一併使用或單獨被使用。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適當評價技術，應著重於市場參與者於訂定該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會使用之輸入值。
- 市場參與者於訂定該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會使用之假設。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

公允價值係為於主要市場(即資產或負債交易量及交易活動最大之市場)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予市場參與者所能達成之價格。若不存在主要市場，則公允價值即為最有利市場(即企業獲得最有利價格之市場)之價格。

在無反面證據之情形下，企業通常進行交易之市場將被假設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若地點為資產之一項特性，則價格應調整將資產運送至(或離)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之運輸成本。然而，交易成本將不被包含於公允價值衡量中，因該等成本並非資產或負債之一項特性。

最大且最佳用途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最大且最佳用途衡量。在決定最大且最佳用途時，企業應仔細考量該資產之使用是否為「實體上可能、法律上允許且財務上可行」。除非市場或其他因子顯示相反之情況，企業對非金融資產之現時使用方式即為其最大且最佳用途。

有些企業可能有目的地決定不以最大且最佳用途使用一項資產(例如：企業防禦性地為阻止他人使用而持有一項資產)。在該等情況下，IFRS 13 仍規定須以最大且最佳用途為基礎衡量該資產，並揭露該資產並非以最大且最佳用途使用之事實。

當一項資產之科目單位為個別資產，但其最大且最佳用途係與一資產組合併同使用(例如：一項業務)，在此情況下，該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應假設市場參與者已擁有或可取得該等併同使用之資產或負債。

負債及本身權益

企業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基於該工具將於衡量日移轉，且仍流通在外(亦即，係為一移轉價值，而非消滅或清償成本)之假設而決定。

IFRS 13 提供一個決定該價值方法之層級，指出當負債或權益移轉之公開報價不可取得時，則以市場參與者觀點將該負債或權益工具持有為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優先使用，次而採評價技術所決定之價值。

不論使用何種方法，負債之公允價值須考量不履約風險—包括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互抵

對於報導個體所持有具特定市場風險(如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所定義)或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如 IFRS 7 所定義)互抵部位之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且對該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前述任一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進行管理，IFRS 13 對此種情況允許於基本公允價值衡量原則下有限度之例外。此例外允許報導個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以與市場參與者對淨暴險部位之訂價一致之方式衡量該淨資產或負債部位之公允價值。

見解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合以淨暴險為基礎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不影響該等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以淨部位表達仍必須符合其他 IFRSs 關於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規定。若不符合該等規定，資產負債因而以總額基礎表達，企業應將任何投資組合層級之調整「採用於該情況下之適當方法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資產及負債。

應注意，IASB 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草案。該草案對 IAS 32 目前互抵原則之應用提供清楚指引並提出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額外質性與量化揭露。

當企業選擇對一互抵之市場風險幾乎相同(substantially the same)之組合適用該例外之會計政策時，企業應採用買賣價差中最能代表企業於該等市場風險淨暴險公允價值之價格。

IFRS 13 亦指出，在公允價值衡量中將與特定一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互抵時，企業應將市場參與者在拖欠事件發生時是否會考量任何減輕暴險(例如：淨額交割總約定)之現存協議納入考量。

評價技術

當交易可直接由市場觀察時，公允價值之決定將較為明確；但若其無法由市場觀察時，則須使用評價技術。IFRS 13 說明企業可能用以決定公允價值之三種評價技術：

- **市場法**—企業「使用相同或可比(亦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
- **收益法**—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亦即，折現)金額。
- **成本法**—企業決定「能反映目前重置具相同服務產能資產所需金額(通常指「現時重置成本」)」之價值。

一項評價技術之選擇應極盡所能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少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並且應一致使用。

溢價與折價

僅當溢價或折價與該項目之科目單位一致時，IFRS 13 始允許溢價或折價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中。此意指，反映企業持有規模之溢價或折價，因其屬企業之持股特性(例如：降低企業在處分大量權益持股下成交價格之阻隔因子(blockage factor))而非為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例如：當衡量控制權益之控制權溢價)故不被納入考量。

見解

科目單位之指引非屬 IFRS 13 之範圍。因此企業應參閱其他 IFRSs 之科目單位指引。

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

若一項目之交易價格被視為交易當日之公允價值，則任何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技術須予以校準以顯示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以確保未來之再衡量僅反映原始認列後之價值變動。

換言之，若原始認列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除非另一準則明訂不同之處理外，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針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FRS 9 及 IAS 39 均詳細規範如何處理原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

揭露

IFRS 13 規定若干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及質性揭露。其中多項與以下按評價技術所用之輸入值所區分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有關：

- 第一等級係完全可觀察(例如：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該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之未調整公開報價)之輸入值；
- 第二等級係除屬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等級係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整體將依對其評價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而被歸類為三個層級之一。

金融工具以此層級為基礎之揭露已於 IFRS 7 規範，但 IFRS 13 將該揭露擴大至包含於 IFRS 13 適用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揭露規定說明如下表。

部分揭露規定將因以經常性或非經常性基礎執行公允價值計算而異。IFRS 13 對資產及負債之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衡量定義如下：

- 經常性—其他 IFRSs 規定或允許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衡量。
- 非經常性—其他 IFRSs 規定或允許於特定情況下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衡量。

揭露規定	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公允價值者
	經常性	非經常性	
報導日之公允價值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理由		√	
在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	√	√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金額、移轉理由及企業判定該等級間移轉何時視同已發生之政策	√		
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評價技術及所使用輸入值之敘述	√	√	√
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評價技術變動者，揭露該變動及理由	√	√	√
若一項非金融資產現時使用方式並非其最大且最佳用途，揭露該事實及為何該非金融資產非以最大且最佳用途之方式使用	√	√	√
各類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之揭露與財務狀況表中單行項目間可進行調節之充分資訊	√	√	
企業選擇採用 IFRS 13.46(請參閱本新訊報導互抵之討論)所述例外之會計政策時，揭露該事實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揭露是否存在任何信用增強及其是否反映於負債之公允價	√	√	

揭露規定	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公允價值者
	經常性	非經常性	
值衡量中			
以下揭露規定適用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第三等級)			
用以進行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	
期初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分別揭露(i)包含於損益之金額(及其所認列之單行項目)；(ii)包含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iii)購買、出售、發行及清償之金額(每一類異動分別揭露)；及(iv)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之金額(包括該等移轉之理由與企業判定該等級間移轉何時視同已發生之政策)	√		
包含於損益之當期總利益或損失金額中，歸屬於與報導日持有之資產及負債未實現利益或損失金額及該利益或損失所認列之單行項目	√		
評價過程之描述，包括企業如何決定其評價政策、程序及分析各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	√	√	
公允價值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敘述，若該輸入值之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之顯著增加或減少，以及不可觀察輸入值間相關性之敘述，包括該相關性如何增加或減少該輸入值變動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		
針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若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變更以反映其他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將使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時，企業應揭露該事實、變動之影響數及該影響數如何計算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IFRS 13 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因此，企業得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儘速適用該衡量及揭露規定。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3 之企業應揭露該事實。

IFRS 13 應自採用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issues new standard on fair value measurement and disclosure*]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